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IGI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及 更改董事委員會的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德盛先生(「黃先生」)因其他私人事務及安排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黃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明俊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王先生的履歷詳情：

王先生，53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在元智大學及於二零一八年在國立臺灣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約28年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王先生分別為安銀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安泰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王先生為誠泰商業保理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王先生目前為大連澤銘能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為IDFG（一間高端品牌供應鏈集團）的財務總監。

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項服務合約，為期一年，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且合約將可於屆滿後繼續生效，直至因任何一方作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為止。王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與王先生雙方參考當前市況及彼之經驗、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協定。彼之薪酬待遇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就董事會所深知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職銜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的涵義）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持有任何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並無任何其他應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東琪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東琪先生、張靜女士及吳豐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苟延霖先生、康曉龍先生及王明俊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ulture.com>刊登。